

安公管委〔2020〕5号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吉县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邀请招标）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示范区，各部门，各国有企业：

《安吉县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邀请招标）审批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9月26日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县公管办监管科联系（联系电话：0572-5318212）。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安吉县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直接发包（邀请招标）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杜绝擅自直接发包（邀请招标）行为，有效预防利益寻租等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3/W020180330357600323809.pdf)、《安吉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审批范围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

4.上级政府和部门制订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可以直接发包（邀请招标）的项目；

5.因特殊性原因，需要直接发包（邀请招标）的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三条 审批程序

（一）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1.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安吉县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邀请招标）审批表》，审批表必须如实写明直接发包（邀请招标）的依据和理由，并由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2.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直接发包（邀请招标）项目的依据和理由。

3.县公管办初审同意后，由县联审小组会议进行会审。联审小组由县发改局、县公管办、县财政局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会议由建设项目分管线上的政府办副主任负责召集。

4.联审小组会审通过后，报项目分管条线上的县领导审批。分管县领导签字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方可直接委托或组织邀请招标。

（二）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审批程序

1.村级集体资金投资或非政府投资且预算价在3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的，审批程序是：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或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审批，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2.村级集体资金投资或非政府投资预算价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政府投资预算价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程序是：按本条第（一）款即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执行。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抢险救灾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直接发包，并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单位集体商议的相关证明材料，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条 直接发包（邀请招标）的拟承建单位的企业资质条件和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规模和要求。

第五条 严禁项目建设单位未经审批，擅自直接发包（邀请招标），一经查实，由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

第六条 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标或交易，一经查实，将视作擅自直接发包（邀请招标）情形，由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从严进行追责问责。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吉县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直接发包（邀请招标）审批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内容及资金来源 |  |
| 项目预算 | 万元 | 发包价或控制价 | 万元 |
| 拟承建单位企业资质要求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申请理由 | （可附件）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县公管办初审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公章） |
| 县联审小组审核意见 | 联审小组会议签名： 年 月 日 |
| 项目分管线上的县领导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县公管办、县政府各一份

安吉县村级集体投资或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邀请招标）审批表

（30万元以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内容及资金来源 |  |
| 项目预算 | 万元 | 发包价或控制价 | 万元 |
| 拟承建单位企业资质要求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申请理由 | （可附件）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乡镇（街道）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公章） |
| 县公管办备案 |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审批单位、县公管办各一份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